化妆品汞超标，“美白”也可怕

检察建议：加强对美容行业的监管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

在美容院花 3000 元买下一套宣称“效果显著”的化妆品，连续使用数日后竟引发肾病，直至一度昏迷被送进 ICU。遭此飞来横祸的江苏兴化市民王女士果断报警，在司法机关的共同努力下，一个汞超标 1 万倍的“美白”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网络被曝光。

7 月 12 日，这起特大生产、销售伪劣化妆品案二审宣判，14 名被告人和两家被告单位均因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获刑，两名主犯段念(化名)和李志明(化名)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，并处罚金 25 万元。

针对本案中暴露的化妆品监管漏洞，兴化市人民检察院于 8 月 1 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建议加强对美容行业的监管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。

资料图片

出乎意料的“美白”效果

虽然已经过了青春期，但痘痘仍驻留在脸上，给王女士平添了不少烦恼。2017 年 11 月，王女士在朋友推荐下，来到兴化市一家中药美容院，提出祛痘需求。

美容院老板立即承诺，并力荐一套“中医堂”美容化妆品，称其中不仅包含祛痘水、祛痘无印霜洗面奶，更有美白效果显著的神仙水、净白无瑕焕颜霜，还有美容院按照套餐调制的中药面膜。此后，王女士坚持每天去做美容。

半个月后，王女士脸上的痘痘果然少了不少。在美容师建议下，王女士改为两天一次美容，并买了一套“中医堂”化妆品回家使用。

没想到使用数次后，王女士脸上开始过敏，后来全身出现浮肿。2018 年 2 月 4 日，王女士到江苏省中医院检出肾病，原因竟然是汞中毒。在这期间，她突发昏迷被送入 ICU 抢救半个月。随后，王女士选择报警。

2018 年 3 月 3 日，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兴化市公安局，对涉事美容店进行检查，查获相关化妆品并进行检测。国家明令在化妆品中添加汞不得超过 1mg/kg，而“中医堂”系列化妆品汞含量竟达 2193mg/kg~13448mg/kg。

同年 3 月 9 日，兴化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，迅速抓获“中医堂”系列化妆品的供货方赵某、袁某。2018 年 4 月，供货源头段念、李志明等 9 人及其他涉案人在广州等地相继落网。

由于案情重大，涉案伪劣化妆品销售区域涉及江苏、辽宁等近 20 个省市，2018 年 5 月 23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派员督办该案。

“美白”化妆品添加神秘“丽粉”

警方调查发现，造成王女士汞中毒的“中医堂”系列化妆品，是层层转销至美容院的，最后的源头指向“广州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煊宝公司”)。

今年 30 岁的段念大学毕业后在化妆品销售行业混迹数年，2016 年 1 月在香港注册了香港亿霖生物科技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霖公司”)，并在广州市实际经营化妆品销售。

2016 年 7 月，段念结识了化工工程师李志明，两人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煊宝公司。表面上看，煊宝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，但在合法业务之外，段念和李志明还秘密商定了一条“美白”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“暗”道。

在化妆品里添加汞能增加美白效果，是段念谙熟的业内潜规则。而李志明则是熟练掌握添加技术的业内人士。经两人商议，李志明负责研发和生产半成品，段念则负责产品的分装和销售。

起诉书显示，李志明的妻子阳某名义上是煊宝公司质检员，实际上负责的是采供“丽粉”(即氯化氨基汞)，2015 年就跟着李志明工作的欧阳某负责在乳化好的化妆品半成品中加入“丽粉”。另外两人还根据段念指派，负责灌装、包装和发货。

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，添加了神秘“丽粉”的 1 号霜、3 号霜在广州市白云区大朗镇某工业区一家废弃工厂的车间里生产，再灌装到精致的小瓶子里，包装成不同品牌销售。

由于美白见效快，立即受到客户及美容院追捧，订单量急剧上升。其中就包括亿霖公司售卖的愿黛芙、颜倾心、卡密莱雅等品牌。

在市场开拓上，段念颇下了一番功夫，因为这种“三无”化妆品是不能通过正规渠道上架销售的，产品销路被定位在美容院。

于是，他雇了一批年轻女孩，经过培训成为美容导师，下派她们到各个省市给代理商和美容院做培训，推荐产品。如果能卖出产品，还能获得 3%的提成。

该公司内部分工也相当精细，设有行政部、运营部、销售部、设计部、财务部等多个部门。

案发后，警方在担任设计部负责人郭某的电脑中提取到 50 份化妆品检验报告。经检测，仅 3 份内容真实，其余 47 份均系伪造。

除售卖成品外，段念和李志明还将 1 号霜、3 号霜直接售卖给吴某等多名下线，其中吴某等人更是利用自己经营的重庆明皓化妆品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明皓公司”)实施单位犯罪。

“三无”化妆品监管缺位

由于该案案情重大，犯罪人数众多，内部分工复杂，兴化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介入，成立办案组，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。2018 年 5 月 25 日，检察机关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批捕段念、李志明等 8 名犯罪嫌疑人。

在对该案的深入审查过程中，检察官还发现，煊宝公司涉嫌单位犯罪，遂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《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，监督立案。

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检察院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段念、李志明等 14 人以及煊宝公司等两家被告单位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指控，煊宝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，段念、李志明等人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系主犯；阳某、欧阳某、郭某等人帮助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，系从犯。

2019 年 3 月 26 日，兴化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，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段念、李志明有期徒刑 7 年，并处罚金 25 万元；对具有从犯、坦白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阳某等人分别判处缓刑，并处罚金。两家被告单位中，煊宝公司被判处罚金 50 万元，重庆明皓公司被判处罚金 25 万元。

段念、李志明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7 月 12 日，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办案中，检察官发现，化妆品销售分为“日化线”和“专业线”两种，前者的销售市场主要针对零售市场，以百货公司、超市等为主，监管较为严格；后者则主要由生产厂家通过代理商，将产品直接打进美容院，并向美容院提供售后服务，由此形成了一个化妆品消费的“神秘王国”。

这些产品中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“三无”化妆品占据相当比例，供货商提供的所谓质量检测报告真伪难辨，而监管则存在明显缺位。

8 月 1 日，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，建议加强对美容行业的管理，对美容市场进行整顿，定期采取抽查等方式对美容院销售或使用的相关产品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。

小心那些三无产品

按现行国标，化妆品中汞的添加量不得超过 1mg/kg，而涉案的化妆品汞含量竟超标万倍，这哪里是效果显著的美容神器，简直是伤人不眨眼的毒药。好在王女士及时就医，最终才未酿成更大的悲剧。据悉，致其中毒的“中医堂”系列化妆品，是由广州某生物科技公司出品，专供美容院使用和出售。该公司倒是依法取得过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，但人家玩的是明修栈道，暗度陈仓的把戏，合法业务只是掩护，非法的美白产品生产和销售才是获利的重头。这种不符合国标的产品被包装成高大上的货色，标上令人瞠目结舌的价位，在街头巷尾的美容院，经所谓的美容导师之手隆重推出，掏空了一批又一批爱美人士的钱袋，也让他们的身体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和摧残。

像这样“捞钱无底线”的生物科技公司，从全国范围看并不在少数；而每年曝出的因使用问题化妆品导致毁容、伤残乃至死亡的案例，也是多如牛毛。这些公司绝不是什么小作坊，领导层也大多有较高学历和业内经验，如果认认真真搞研发、做产品，未必不能闯出一片新天地；可往往过于急功近利，满脑子都是一夜暴富的念头，难免走上歪路，以身试法。他们自以为掩饰得很好，暗道也修得妙，与各美容院的配合天衣无缝，但是未取得批准文号的三无产品，就像一颗定时炸弹，一旦哪天被引爆，灰色利益链上的诸位一个也跑不掉。

一般而言，正规的商业销售渠道有着严格的进货和出货制度，几乎极少出现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品，基本能做到让消费者满意；而一些非正规的销售渠道像小美容店等，经营者本身就心术不正，加之有关部门的监管频率和监管强度还不够，这些店铺沦为问题产品的集中地，也就在所难免了。可以说，加强对美容行业的管理和对美容市场的整顿，已经迫在眉睫；尤其对那些曾有前科的店铺，监管部门更要采取重点关注、突击抽查的方式，一旦发现其故伎重施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取缔的取缔，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非法侵害。

无论如何，消费者在选择美容产品时还是要多些理性，少些冲动；本来就没有什么真正的神仙水，化妆品的作用其实十分有限。一周美白，三周变样，这种促销的鬼话听听也就算了，千万别信以为真，被人牵着鼻子走。现如今商家套路深，消费者万一着了道，投诉、举报走起来，报警也可以，为自己维权，也是在防止更多的人上当受骗。

(综合自《中国青年报》《济宁晚报》)